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17〕10号

关于印发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系（部）：

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
2017年3月9日

附件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提高学院的教育科学研究水平，提升教师、辅导员和管理人员的教育、科研能力，鼓励支持广大教职工参与教科研的积极性，特制订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建立院级预算项目立项制度

学院教育科研预算项目是指学院每年的科研预算内的教育、科研项目。

凡学院教育、科研等预算项目都实施立项制度，项目申报后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，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立项，并发立项通知在网上公布。

(一) 院级教育科学研究预算项目的类别和内容范围

院级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分三类设立：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。各类项目的相关内容范围如下：

1. 院级重点项目

(1) 项目对接市教委发布的“年度职业教育工作计划要点”中的重点工作。

(2) 完善城市治理体系和提高城市治理能力的重点、热点问题的研究。

(3) 围绕专业建设，对教学模式创新发展的研究。

(4) 对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与改革、重点实训室和实训基地建设有较大促进作用的研究。

(5) 围绕毕业生就业能力、创新创业能力培养，对人才质量标准、规格的研究。

(6) 对上海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有促进作用，以产学研合作形式开展的应用研究和实用技术开发研究。

(7) 对学院体制机制建设、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、科研管理等管理实际工作中急需解决的重点问题的研究。

(8) 对繁荣人文社会科学、弘扬我国传统文化有重要意义的研究。

(9) 其他具有创新价值意义的相关研究。

在市教委通过立项的创新项目视同重点项目。

(二) 院级一般项目

重点支持具有较强教学研究潜能、德才兼备的骨干教师。以项目为载体，促进他们教学、科研能力的提升，科研成果能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解决学院实际工作中的具体问题。

(三) 院级青年项目

支持新进学院并具有一定教学研究潜能、德才兼备的青年教师，以项目为载体，在实践中培养他们教学、科研的能力。

二、院级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请者的条件

(一) 申报重点项目的负责人条件

原则上具备副教授（或博士学位）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本院教职工，有相关研究领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，对申报

项目的领域有较深入的了解，掌握项目研究发展的动态和信息，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组织协调能力。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，利于形成优质科研团队。

（二）申报一般项目申报人条件

学院具备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骨干教师。

（三）申报青年项目申报人条件

新进校通过人事试用期考核并有一定教学研究潜能、德才兼备的青年教师（指 35 周岁以下）。

三、院级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申报和实施程序

（1）院级教育科学研究项目采取自愿申报、学院学术委员会立项评审、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、择优支持的原则立项。

（2）院级教育科学研究项目一般每年组织一次申报和评审，申报时间在每年 3-6 月。

（3）申报人要认真填写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》（以下简称《项目申请书》），科技处对《项目申请书》进行资格审核后，组织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，最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。

（4）院级教育科学研究项目批准后由科技处在网上公布，下达立项通知书，正式立项并列入学院当年年度教育科学研究预算计划。

（5）科技处组织项目负责人开题、进行项目科目预算审批、项目研究实施、中期考核和结题评估。

(6) 项目申报每人不超过一项(指项目负责人)。作为项目负责人已有项目未结题的,不得再申报新项目。

四、院级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实施和组织管理

院级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实行科技处、二级学院或系部以及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。具体职责如下:

(一) 科技处职责

(1) 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、立项和审批等工作。

(2) 负责组织项目的开题、中期检查、审核项目阶段预算执行情况等工作,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期完成预定研究目标。

(3) 负责组织项目的结题评估和审核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等工作。

(4) 负责组织项目优秀成果报奖和成果转化等工作。

(5) 负责项目资料档案管理工作。

(二) 二级学院或系部职责

(1) 协助学院科技处组织好本部门科研项目的申报、中期检查、结题等管理工作。

(2) 支持项目负责人按时完成科研项目,为项目负责人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时间保证。

(3) 协助学院科技处组织好本部门科研成果评奖申报的有关工作。

(三) 项目负责人职责

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。

- (1) 负责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撰写项目申请书。
- (2) 负责撰写立项开题报告或项目任务书。
- (3) 负责项目科目预算编制和项目预算执行。
- (4) 负责组织项目研究小组按立项研究计划开展研究工作。
- (5) 接受学院科技处对项目立项、开题、中期考核、结题评估和预算执行的检查监督和管理。

(四) 项目延期与终止管理

1. 项目延期

院级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以提出延期申请：

(1) 项目研究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在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任务的，应及时延期调整。

(2) 项目在研究过程中因人为因素（比如：健康因素、调整项目负责人等）导致在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任务的，应及时延期调整。

项目延期程序：由项目负责人提交延期申请，科技处审核、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后确定项目延期。

2. 终止项目

院级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将终止项目：

(1) 项目中期检查时，无故未开展研究工作，经指出仍不改正的。

(2) 项目负责人（包括项目组主要成员）因长期离岗、工作变动或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的。

(3)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内容的。

(4) 项目延期一年后仍不能完成的。

(5) 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的。

项目终止程序：由项目负责人提交终止申请，科技处审核、学术委员会审议、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后项目终止，项目经费由财务处负责收回，并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理。

五、院级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经费管理

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经费额度由项目负责人申报、科技处提出经费额度建议、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、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。原则上一般项目上限不超过 5 万元，青年项目上限不超过 3 万元，重点项目经费额度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。

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经费由财务处、科技处按有关规定共同管理。财务处要按项目设立专户，统一管理，单独核算，确保专款专用。科技处要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报批项目经费并监督使用。经费预算按照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办法》执行，经费报销要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。

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经费实行“一次核定，分期拨款”的办法。分启动经费和后续经费两部分。项目完成期为一年的，一般启动经费为总经费的 50%，后续经费为总经费的 50%，项目验收合格后予以核发；项目完成期超过一年的，一般启动经费为总经费的 40%，后续经费为总经费的 60%。其中后续经费一般在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，核发 40%，项目验收合格后予以核发剩余 20%。

经费管理程序：项目立项后，由科技处组织项目负责人填写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经费预算审批表》，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后，科技处盖章生效。项目负责人根据预算批复填写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经费预算执行表》（以下简称《项目经费预算执行表》），项目经费报销时，项目负责人根据学院财务管理和科研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携带《项目经费预算执行表》进行经费报销。

六、院级教育科学研究项目考核与验收管理

院级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研究周期通常为一至两年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鼓励提前结项。如不能按时完成，须提前2个月向科技处提出延期申请。延长时间一般不能超过一年。

（一）项目中期考核

项目研究中期，项目负责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科技处提交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表》、研究阶段性成果及相关佐证材料和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经费预算执行表》。

科技处按项目原定计划审查项目执行情况，并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核。按项目原定计划完成各项指标者方可给予考核结果。未通过考核的项目，由项目组针对存在的问题作出改进后，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再次提出考核申请。

（二）项目结项验收

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科技处提交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总结报告》、《上海城建职业

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研究报告》、最终研究成果集（期刊复印件）、相关佐证材料和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经费预算执行表》等结项材料。

科技处按项目原定计划审查项目完成情况以及预算完成情况，并组织专家进行结题评审。按原定计划完成各项指标者方可同意通过验收。未通过验收的项目，由项目组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出改进后，可在半年内再次提出验收申请。

项目结题验收方式是通讯验收或会议验收，由科技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。

（三）预期成果要求

院级教育科学研究项目以学术论文（或专著、教材）、研究报告或专利等为预期成果形式，结题标准为：

重点项目负责人在专业报刊或学报上发表论文 2 篇，其中至少有 1 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，形成 2 万字左右的研究报告。

一般项目负责人在正式的专业报刊或学报上发表系列论文 1 篇，形成 1.5 万字左右的研究报告。

青年项目负责人形成 1 万字的研究报告。

专利以获得专利证书为准。

院级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有关论文、研究报告、成果鉴定资料等，第一完成人的单位均应按规定标注“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科研资助项目”及项目编号。

（四）未通过验收项目处理

项目结题验收不合格，限期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项目，科技处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、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撤销项目，财务处扣留项目剩余研究经费，在校园网上公布。因主观因素未通过验收的，重点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能申请院内科研项目，一般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能申请院内科研项目。